

桃園市 105 年度教學卓越獎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彰顯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之核心價值，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之認知，進而落實課程改革理想，提高教學品質。

貳、辦理內容：105 年度教學卓越獎說明會

一、辦理時間：105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50 分。

二、辦理地點：山頂國小視聽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2 號)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山頂國小教務處 3207244-210。聯絡人：徐啟將主任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全市有意願參加此計畫之各高國中小校長或主任及教學團隊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參加人員請於 1 月 12 日前至教師研習系統「山頂國小」登錄「105 年度教學卓越獎說明會研習」。

(三) 說明會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小視聽教室。

(四) 人數以 120 人為限。(學校停車位極少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以機車代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，造成停車不便請見諒)

五、流程

時間	研習活動或內容	講座	地點
13:10~13:20	報到	山頂國小團隊	山頂國小視聽教室
13:20~13:30	長官致詞	教育局局長	山頂國小視聽教室
13:30~15:00	總體說明	主持人：林校長佩娟 講座：林理事長文虎	山頂國小視聽教室
15:00~15:10	茶敘時間與分享交流	山頂國小團隊	山頂國小視聽教室
15:10~16:30	教學卓越獎說明	林理事長文虎	山頂國小視聽教室
16:30~16:50	綜合座談與分享交流	山頂國小團隊	山頂國小視聽教室
16:50	賦歸	山頂國小團隊	

六、承辦學校完成任務其相關工作人員，依本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核敘，以茲獎勵。